

证券代码：873053

证券简称：荣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6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丁正锋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荣程新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向

控股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钢集团”）申请借款支持。

海钢集团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（含）借款，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（含）。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，经海钢集团同意，公司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。借款期限内，预计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一般不高于 6%，具体条款以各方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正锋、毛伟华、唐艳芳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:00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601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